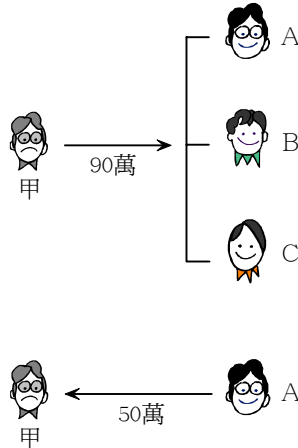


《例題解說》

A、B及C對甲負擔90萬元連帶債務，A對甲另有1筆債權50萬元：

(一)若甲請求A給付者，A得否為抵銷？

(二)若甲請求B給付者，B得否為抵銷？



(1)若甲請求A給付者，A得選擇直接支付甲90萬元以消滅債務，亦得選擇以抵銷之方式消滅債務，故A自得以自己對甲所享有之50萬元債權為主動債權而為抵銷後，再對甲給付40萬元。

(2)若甲請求B給付者，B得選擇直接支付甲90萬元以消滅債務，惟B得否選擇以A對甲之50萬元債權行使抵銷？依民法第277條規定，B得以A應分擔之部分為限（30萬元）主張抵銷，故B得以A對甲債權中之30萬元為抵銷後，再支付甲不足之60萬元。依此，民法第277條為「限制絕對效力事項」，其限制抵銷之數額僅得以他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目的，在於避免日後輾轉求償上的麻煩與困難。

(三)相對效力事項：

民法第279條規定：「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5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標 題 索 引

(一)債權人選擇請求給付之權利

(二)絕對效力事項

(三)相對效力事項

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

依民法第279條規定，除上述「絕對效力事項」外，原則上連帶債務人所生之一切事項，均屬「相對效力事項」，而對其他連帶債務人均不生效力。

例如以「中斷時效」為例，無論係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對債權人「承認」債務，或係債權人對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請求」或「起訴」致中斷時效者，債權人對其他連帶債務人之請求權時效，均不中斷。

🔗最高法院56年台上字第1112號判例

時效中斷，限於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之間始有效力（民§138），故時效之中斷僅有相對的效力。所謂當事人者，係關於致時效中斷行為之人，故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對債權人承認債務，對該債務人債權之消滅時效雖因而中斷，但對其他債務人，債權之消滅時效並不中斷。

🔗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1440號判決

又依同法第279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5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是則債權人對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起訴所生時效中斷或履行請求之效果，對於他債務人既不具效力，他債務人時效之繼續進行，自不因此而受影響。

二、對內效力

所謂連帶債務之「對內效力」，係指連帶債務人彼此間之關係而言，通常係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對債權人為清償後，向其他債務人之求償關係而言。

(→)分擔比例：

民法第280條規定：「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但因債務人中之

標 題 索 引

(→)分擔比例

(⇒)求償權

(⇒)承受權利

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

1. 原則：平均分擔。
2. 例外：於「法律另有規定」（如民§188Ⅲ等）、「契約另有約定」或「第280條但書」之情形時，即依法律規定或當事人之約定定其內部之分擔。

(⇒)求償權：

民法第281條第1項規定：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

1. 成立要件：須有清償或其他使債務消滅之行爲，而使其他債務人因而同免其一部或全部之責任。
2. 範圍：其他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及自免責時起之利息。
3. 求償權之擴大（民§282）：第282條規定：「（第1項）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求償權人與他債務人按照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求償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債務人請求其分擔。（第2項）前項情形，他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分擔之部分已免責者，仍應依前項比例分擔之規定，負其責任。」

民法第282條規定之內容不易理解，本書以下例說明之：

《例題解說》

ABCDE等5人共同向甲借200萬元，約定對甲負連帶債務，對內分擔比例爲4：2：1：1：2，嗣後甲免除A分擔部分之債務，B清償其餘債務，而欲向CDE內部求償時，E破產，且無其餘財產可供清償。試問：B得對何人求償多少金額？

標 題 索 引

(⇒)分擔比例
(⇒)求償權
(⇒)承受權利